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主动公开
特 急

佛工信函〔2021〕483号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(经济促进局):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(便函〔2021〕1669号)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现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(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)项目入库储备工作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2 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

(一) 贷款贴息

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,对其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,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

超过利息的 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2022 年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

承办 2022 年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用于补助赛事赛程组织策划、场地物料、专家评审、宣传推广等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。

（三）“创客广东”大赛获奖项目

对 2020 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佛山，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），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（已奖补项目除外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要按照工作指引要求，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登陆扶持通平台（fsfczj.foshan.gov.cn）申报，平台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7 月 23 日。同时，请各区在 7 月 26 日前将各专题的申报资料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）及汇总表正式报我局。我局将统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，评审后的结果将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2022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一律不安排预算。

（二）各区要严格审核入库项目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。针对项目重复申报、企业违规申报等易发、高发问题加强项目核查，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，对近五年内存在骗取财政资金或违规申报财政资金的企业不予支持。同时，对已入库的项目

做好后续跟踪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、政府审计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贷款贴息资金工作指引
2.2022年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指引
3.“创客广东”大赛获奖项目奖励工作指引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1日

(联系人:肖嘉颖、易方旭;联系电话:83995367、83997689)